

证券代码：430501

证券简称：超宇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城东工业区榕溪路 16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宿焕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99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等高管共 4 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与厦门中宝益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自有的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翔基地陈前路与布塘中路交叉口西南侧自建闲置新厂房的一部份出租给厦门中宝益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1 年，起算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出租面积根据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标准：不含税价 10 元/平米，预计年租金不超过 400 万元整（最终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现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厦门中宝益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永军为股东焕超、裴亚芹夫妇的女婿，股东宿艺菲与关联方厦门中宝益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永军为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30,626,4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